

檔號：HAD YLDC 1-55/15 IV
電話：2475 3808
傳真：2478 7334

香港中區昃臣道八號
立法會大樓
跟進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
康樂及文化設施工程計劃小組委員會主席
劉慧卿議員, JP

劉議員：

民政事務委員會

跟進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 康樂及文化設施工程計劃小組委員會

多謝貴小組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日的來信，邀請元朗區議會就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工程計劃提供意見。本區議會現謹覆如下 –

- (1) 元朗區議會轄下文化、康樂及體育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日舉行的第三次會議上，曾討論有關元朗區文康設施的進展，並通過一項動議要求政府積極回應地區居民的急切需求，根據原先訂定的優先次序，全面縮短及加快各項文康設施工務計劃的程序及籌劃工作所需的時間，務求提早動工興建元朗區所有文化及康樂設施。有關動議的詳情列載於附件一。
- (2) 就貴會於五月十日的來信，秘書處已於五月二十四日送交本會議員，並收集議員對該文件的意見。秘書處共收到 13 位議員的意見書，有關意見列載於附件二。此外，有議員亦提出希望出席立法會有關的小組委員會會議，向立法會議員陳述意見。

- (3) 元朗區議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的第三次會議上，議員曾就上述的標題討論元朗鄉郊區各項文康設施工程計劃及成立「鄉郊社區康樂設施工作小組」，以監察鄉郊康樂設施落實及進度。有關的討論及議員所提出的意見(會議記錄摘錄草稿)列載於附件三。

如閣下有任何疑問，請致電元朗區議會秘書梁惠清小姐(電話：2475 3807)或本人聯絡。

元朗區議會主席鄧兆棠

連附件

副本送

民政事務局局長(經辦人：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經辦人：總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
元朗民政事務專員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元朗區議會文化、康樂及體育委員會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日舉行的第三次會議

上述會議曾討論元朗區文康設施工程計劃的進展。有委員表示，元朗區各項文康設施工程，雖然部份早已訂定優先次序及時間表，但礙於冗長的工務計劃程序，以致遲遲未能動工。因此，委員在會議上以絕對多數票通過下列動議：

「本委員會要求政府積極回應地區居民的急切需求，根據原先訂定的優先次序，全面縮短及加快各項文康設施工務計劃的程序及籌劃工作所需的時間，務求提早動工興建元朗區所有文化及康樂設施。」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跟進兩個前市政局轄下遺留下來的
康樂及文化設施工程計劃小組委員會
議員意見摘錄**

	(I) 不持異議		(II) 有其他意見	
	議員	意見內容	議員	意見內容
(1) 工程計劃的優先次序	李月民	元朗區議會已通過動議，支持各項工程計劃的原先訂定優先次序，故此全體議員支持。	梁志祥	要求加快時間表。
	湛家雄	-	麥業成	(1) 盡快興建元朗第3區公共圖書館及體育館。 (2) 提升元朗12區體育館。 (3) 興建元朗鄉郊文康設施。
	張文輝	-	黃彩媚	(與麥業成議員持相同意見)
	周永勤	-	鄧錦良	應以該區之需求為準則，例如該區確實欠缺該些設施理應作優先計劃。
	林添福	-	陳美蓮	316LS/天水圍107區休憩用地，69LS/天水圍公共圖書館應立即進行工程。
	鄧振強	-		
	鄧偉明	希望各項計劃能加快施工完成工程。		
	黃健榮	-		

(2) 動工及完工日期 (一)已有落實時間表的工程項目 ▪ 320LS / 元朗天水圍第 25、25A、25B 區的鄰舍休憩用地	李月民	居民等待已有 10 年，工程應該立即動工。	梁志祥	要求加快時間表。
	湛家雄	-	張文輝	縮短施工期為 15 個月或之內。
	陳美蓮	-		
	周永勤	-		
	林添福	-		
	麥業成	-		
	鄧振強	-		
	鄧錦良	-		
	鄧偉明	-		
	黃彩媚	-		
黃健榮	-			
(二)建議優先推行的工程計劃 ▪ 316LS / 天水圍第 107 區地區休憩用地 ▪ 69LS / 天水圍公共圖書館兼體育館 ▪ 096LS / 元朗第 3 區公共圖書館及體育館	湛家雄	-	梁志祥	要求加快時間表。
	林添福	-	張文輝	於 2007 年內將 316LS 工程施工，並於 2009 年中或之前完工。
	麥業成	-	周永勤	此三項之開工日期可否提前，現時之預計動工日期距目前達兩年半至六年之久，有點脫離實際所需。
	鄧振強	-	李月民	107 區地區休憩用地應包括整個 107 區，不應只發展南面，而令北面 107 區繼續荒廢，不知何時才可興建休憩設施。
	鄧錦良	-	陳美蓮	政府應立即進行。
	鄧偉明	-		
	黃彩媚	-		
	黃健榮	-		

(3) 被列入有待進一步覆檢的基本工程計劃 (即列於立法會 CB(2)1436/04-05(01) 號文件附件四之元朗 區 11 項工程計劃)	林添福	-	梁志祥	要求加快時間表。
	鄧振強	-	張文輝	319LS/天水圍 101 區康樂中心 - 儘快落實，因區內嚴重缺乏文康設施。
	鄧偉明	-	李月民	以小型工程 1500 萬元撥款，加快動工興建 29 及 33 A 地區廣場。
	黃健榮	-	湛家雄	應將 012CE/天水圍 29 及 33A 廣場之工程優先次序提升，或以小型工程撥款提先進行。
			麥業成	(1) 將有關元朗鄉郊地區的文康設施從速落實興建。 (2) 提升元朗 12 區運動場館及休憩用地。
			黃彩媚	(與麥業成議員持相同意見)
			鄧錦良	覆檢的基本工程計劃 11 項中第 7, 8 項工程編號 187LS、188LS，不應以錦田區人口計算，應以整個元朗區人口來計算，因該工程完成後，可提供給整個元朗區居民使用，此外，建議應列入為工程計劃。

* 麥業成議員表示希望出席立法會有關會議向議員陳述意見。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的
元朗區議會二零零五年度第三次會議記錄摘錄
(草稿)

第四項：議員提問

- (i) 曾憲強議員、鄧致祥議員、鄧錦良議員、黃耀榮議員、文富穩議員, BBS、梁福元議員、鄧慶業議員、黃勝棠議員、鄧家良議員、鄧泰華議員、鄧貴有議員、黎偉雄議員、文祿星議員、林添福議員、黃柏仁議員、林國昌議員, JP 及黃裕材議員查詢元朗鄉郊區各項文康設施工程計劃及建議成立「鄉郊社區康樂設施」的專責小組去處理鄉郊文康工程
(區議會文件 2005／第 37 號)
(區議會文件 2005／第 47 號)

1. 曾憲強議員表示，元朗鄉郊區文康設施不足，但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落實的工程中，卻未有提及鄉郊區文康設施工程的時間表。按照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 14 項文康設施工程計劃早前所訂的時間表，「錦田游泳池場館」的工程應已展開，但是至今署方仍未落實有關工程。此外，他認為康文署的文康設施工程計劃側重於天水圍進行，雖然他對此安排不表異議，但仍希望該署能加快落實在鄉郊區興建文康設施及訂下有關工程的時間表。

2. 鄧錦良議員提出下列意見：

- (1) 鄉郊區的議員一直均致力爭取在鄉郊區增設各項文康設施，惟至今仍未見成果。他認為，政府不應只重視新市鎮的文康設施發展，而忽略鄉郊區居民對有關設施的需求，故他建議文康設施工程的次序應以需求作為準則，並優先安排展開區內所欠缺之文康設施。
- (2) 前市政局原準備落實興建「錦田游泳池場館」及「錦田體育館」，但其後政府部門卻以錦田區人口不足為理由，擱置該兩項工程計劃。他認為有關部門不應以錦田區的人口計算應否興建文康設施，而應以整個元朗區的人口作為計算單位，因為該兩項文康設施除了錦田居民使用外，元朗區內的其他居民也可使用。
- (3) 縱然政府落實於錦田興建一個五人足球場，但仍未符合居民要求興建七人足球場的訴求。此外，錦田區內的一個籃球場也是由祖堂合資興建，該籃球場現時的使用率甚高，反映鄉郊區居民熱切期望在鄉郊區增設文康設施。

(4) 希望政府部門檢討現行興建文康設施的政策，在沒有政府土地供應的地點，安排收地興建文康設施，以公平對待鄉郊區的居民。

3· 鄧家良議員認為，現時鄉郊區的文康設施未能符合鄉郊區居民的需求，鑑於鄉郊區的居住密度一般較低，故以人口比例計算是否興建文康設施對鄉郊區居民並不公平。他認為政府應平衡元朗區內文康設施的提供，並促請政府重視鄉郊區居民的權益。

4· 鄧慶業議員指出，休憩用地及文康設施並非只局限提供予有關設施所處地點的居民使用，因此康文署不應以人口不足為理由，擱置於鄉郊區興建文康設施。另外，由於現時在元朗市已較難覓得合適的地點興建文康設施，故他建議有關部門應考慮在鄉郊區物色地點興建文康設施。他續表示，如政府早已有計劃於鄉郊區興建文康設施，便應按照原訂的時間表進行。

5· 麥業成議員表示，鄉郊區的文康設施嚴重不足，例如早已有計劃興建的「錦田游泳池場館」，至今仍未能落實工程計劃。他認為，政府未能落實在鄉郊區進行文康施工程計劃可能會導致社會分化。就此，他促請政府不應因不欲耗資收地而擱置文康設施工程，並建議讓鄉郊區的議員參與立法會有關的小組委員會會議的討論，以表達其意見。

6· 黃勝棠議員希望康文署跟進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鄉郊區文康設工程計劃，包括早已有計劃於錦田進行的兩項工程計劃。

7· 鄧泰華議員認為，康文署忽略鄉郊區居民的需要，該署以無合適土地及資源為理由，擱置於鄉郊區興建文康設施。他查詢康文署有否於鄉郊區興建文康設施的時間表。

8· 廖任議員建議，擴大「天水圍規劃及社區建設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以涵蓋鄉郊區的文康設工程計劃。

9 · 黃偉賢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 (1) 認為政府部門在各區規劃設施時，需根據該區的人口而預留土地設置文康設施。倘若前往鄉郊區的交通便利，即使在鄉郊區興建文康設施，也可以惠及整個元朗區(甚至是屯門區)的居民。因此，他認為地點並非政府在規劃文康設施時的最主要考慮因素，政府不應以鄉郊區人口稀少為理由，擱置在鄉郊區設置文康設施。他以洪水橋為例，政府一直以洪水橋人口不足為理由，未有落實在該區興建綜合大樓，但他認為洪水橋是元朗區內適當的選址，該地點的位置便利元朗市及天水圍的居民。他早前曾向有關部門建議，暫時擱置在洪水橋興建街市，改為先興建體育館，以解決元朗區文康設施不足及滿足鄉郊區居民對文康設施的需求。此外，如在鄉郊區興建文康設，康文署可考慮設置停車場，以方便駕者前往使用文康設施。
- (2) 由於鄉郊區的土地成本較低，他建議康文署參考「學校邨」的概念，於鄉郊區設立「康體邨」，並於邨內興建各項大型康體設施，例如足球場、網球場、泳池及室內運動場。康文署更可考慮引入私人機構參與，提供其他飲食及消閒設施。上述「康體邨」不但為鄉郊區的居民提供康體設施，更可吸引市區的居民前往消閒運動。

10 · 李月民議員提出下列意見：

- (1) 支持成立「鄉郊社區康樂設施」的專責小組，以跟進鄉郊區文康設施的事宜，他並支持由曾憲強議員擔任小組召集人。
- (2) 元朗區議會轄下文化、康樂及體育委員會曾通過動議，支持元朗區的所有文康設施工程。此外，元朗區內 11 項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有待進一步覆檢的基本工程計劃均須盡快處理，而區議會亦應該向政府繼續爭取全部 11 項工程能夠盡快落實。
- (3) 同意黃偉賢議員的意見，只要所建的文康設施位置便利，便可惠及整個元朗區的居民。不過，文康設施的命名卻容易令公眾誤解天水圍有較多的文康設施，鄉郊區則相對缺乏。他舉例，現時已被列入優先展開的「天水圍公共圖書館兼體育館」工程，原來的選址在水圍第 33A 及 29 區，但現時有關工程計劃的最後選址卻鄰近屏山，天水圍的居民須乘搭交通工具，方能到達該設施。

(4) 認為應以記名方式把第 47 號文件的議員意見提交立法會，讓居民可知悉及監察議員所發表的意見。

11. 秘書表示，因考慮到立法會邀請區議會提出意見，故秘書處在收集議員的意見後，將所有意見綜合為第 47 號文件的內容。倘若議員認為以記名方式列載較為合適，秘書處亦已準備妥當另一份列出議員名字及其意見的文件，隨時提交予立法會考慮。

12. 張賢登議員認為，政府過去一直以人口不足為由而未有在鄉郊區落實文康設施工程。在鄉郊區，除了文康設施不足外，其他設施也相對缺乏(如清潔、道路及渠務設施等)，顯示政府未有妥善地規劃鄉郊區的各類設施。現時，元朗鄉郊區的若干設施是由元朗民政事務處負責興建，由於相關部門未能妥善配合，有些文康設施場地由元朗民政事務處完成興建後，卻欠缺照明設備。他建議鄉郊區的文康設施亦應由康文署負責統籌及興建。

13. 陸頌雄議員認為，文康設施的規劃與人口比例有關。他原則上支持在鄉郊區興建文康設施，但鑑於政府的資源有限，故建議政府彈性處理鄉郊區的文康設施規模，因應居民的實際需要進行設計有關設施，不一定以標準設計來興建。

14. 副主席支持議員要求成立「鄉郊社區康樂設施」專責小組的動議。他認為，政府未有兌現過往在元朗鄉郊區興建文康設施的承諾。就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有待進一步覆檢的元朗區 11 項基本工程計劃，可考慮首先處理鄉郊區的工程。不過，他認為上述專責小組的議決不應與過去區議會已通過的工程次序議決有衝突，故他建議應要求康文署額外撥款興建鄉郊區的文康設施。

15. 文富穩議員，BBS 表示，多位議員希望就各項康文署文康設施工程，包括「洪水橋鄰舍休憩用地第 I 期工程」、「洪水橋鄰舍休憩用地第 II 期工程」、「元朗舊墟鄰舍休憩用地」、「錦田游泳池場館」、「錦田體育館」及「洪水橋綜合大樓」，成立一個「鄉郊社區康樂設施」的專責小組，定期召開會議，以落實工程時間表。他指出，上述工作小組所討論的文康設施工程與天水圍規劃及社區建設工作小組的討論範圍有所不同，故認為應分開由兩個小組處理。

16. 梁福元議員認為，由元朗民政事務處統籌鄉郊區小型工程及改善文康設施有頗多限制，未能切合鄉郊區居民的需要，他同意成立專責小組，以討論鄉郊區的文康設施。他表示於鄉村學校停辦後，將有很多荒廢土地，政府可考慮利用這些土地改善鄉郊區的文康設施。

17. 黃柏仁議員認為，文康設施的規劃應以整個地區作整體考慮，鄉郊區也屬元朗區的一部份，故政府應在鄉郊區設置文康設施，而整個元朗區的居民也可享用有關設施。

18. 鄧偉明議員, MH支持成立「鄉郊社區康樂設施」專責小組，向政府部門如實反映地區需要，並認為鄉郊區有條件發展文康設施。他指出，將會優先展開的 25 項前市政工程中，元朗區佔 3 項，但當中並沒有工程位於鄉郊區。此外，「錦田游泳池場館」工程已規劃多年，除了人口不足的原因，政府也因不欲收地展開工程，導致工程至今仍未能落實及鄉郊區的文康設施未及其他地區完善。

19. 黃健榮議員認為，文康設施不應只設於人口密集的地方，他建議政府部門考慮在鄉郊區興建文康設施。

20. 葉珮珊小姐表示，康文署會整體籌劃元朗區的文康設施，更不會忽略鄉郊區的發展，例如有去年落成位於屏山的屏柏里公園及羅屋村休憩處(即屏廈路花園)，為鄉郊區的居民提供康樂設施。至於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工程，當局在經過充分考慮後，才建議優先推行其中在元朗區的 3 項工程計劃，並正積極跟進有關的籌劃工作，希望可以盡快落實工程。康文署會繼續為區內餘下的 11 項工程計劃進行覆檢，因應人口的變動，市民不斷轉變的需要，可獲得的資源等，再行檢討餘下工程計劃的發展時間表。

21. 文富穩議員, BBS 動議，鄧錦良議員和議，提出動議內容如下：

「本會要求成立『鄉郊社區康樂設施工作小組』，定期與政府部門開會監察鄉郊康樂設施落實及進度。」

22. 經議員以舉手表決後，結果有 36 票贊成，0 票反對及 0 票棄權，上述動議獲絕對多數票通過。

23. 李月民議員提議於是次會議一併推選工作小組的召集人，並提名曾憲強議員，梁志祥議員，MH 和議。

24. 主席宣佈，由於沒有其他提名，曾憲強議員自動當選為「鄉郊社區康樂設施工作小組」召集人。秘書處將於稍後發信邀請各議員加入上述工作小組。

25. 主席總結，由於「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跟進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康樂及文化設施工程計劃小組委員會」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討論各項工程計劃，秘書處會將各議員就是項議題的討論及有關意見(會議記錄(摘錄)草稿)，連同區議會文件 2005／第 47 號(以列載議員名稱的形式)，及文委會於二零零五年第三次會議上通過的動議，一併提交上述立法會小組委員會考慮。

檔號：HAD YLDC 13/25/1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